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刊登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a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6.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11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

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徐耀琪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3. 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均确认在任何时候不会主张撤销本次会议决议或主张本次会议决议无效，本次股东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6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7 《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4.1 与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2 与徐耀琪、徐彩容、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5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4.3 与吴洪文、居春娣的关联交易

同意 5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4.4 与徐正华的关联交易

同意 5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4.5 与沈武的关联交易

同意 5,4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沈武已回避表决。

14.6 与恽裕兴、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5,6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恽裕兴已回避表决。

14.7 与葛文亮的关联交易

同意 5,66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8 与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5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14.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武已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若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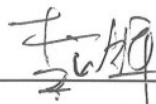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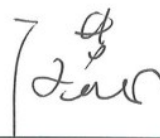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浩


李云辉

单位负责人： 
汪蕊

2025年 11月26日